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梅國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82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80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梅國興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仍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復衡酌被告本件供陳因腰痛始竊物使用之犯罪動機，徒手竊盜之犯罪手段，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擔任烤鴨店店員，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)2萬6,000元，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管領之撒隆巴斯3盒，並未扣案或發
02 還告訴人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被告供稱已使用完畢等
03 語，則此部分自依該等物品之原價值1,560元為其利得，爰
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
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王宏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7828號

25 被 告 梅國興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27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8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29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30 行 中）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梅國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5 113年7月6日20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日藥
06 本舖永和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長劉子琪所管領之置放於貨架
07 上之撒隆巴斯3盒(每盒含有40片，總價值新臺幣1,560元)，
08 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機車逃逸。

09 二、案經劉子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梅國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撒隆巴斯3盒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子琪於警詢中之證述	日藥本舖永和門市於上開時地遭人竊取撒隆巴斯3盒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撒隆巴斯3盒之事實。
4	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籍資料1份	該車車主係被告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本案被告所
14 竊得之撒隆巴斯3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5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6 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王 江 濱